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B 座）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 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18 年 8 月 30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B 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